

黄骅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黄骅镇小杨村及有关农户：

渤海东方 8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495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 1.7955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批准情况

- (一) 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(二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495 号
- (三) 批准时间：2025 年 9 月 3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(一) 面积：1.2605 公顷
- (二) 范围：黄骅镇小杨村范围内的土地
- (三) 用途：渤海东方 80MW 风电项目建设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黄骅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huanghua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黄骅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补偿安置方式标准等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黄骅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黄骅镇大杨村及有关农户：

渤海东方 8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495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 1.7955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(一) 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(二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495 号
- (三) 批准时间：2025 年 9 月 3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(一) 面积：0.1605 公顷
- (二) 范围：黄骅镇大杨村范围内的土地
- (三) 用途：渤海东方 80MW 风电项目工程建设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黄骅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huanghua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黄骅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补偿安置方式标准等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黄骅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黄骅镇冲寺口村及有关农户：

渤海东方 8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495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 1.7955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三、批准情况

- (一) 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(二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495 号
- (三) 批准时间：2025 年 9 月 3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(一) 面积：0.0535 公顷
- (二) 范围：黄骅镇冲寺口村范围内的土地
- (三) 用途：渤海东方 80MW 风电项目建设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黄骅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huanghua.gov.cn/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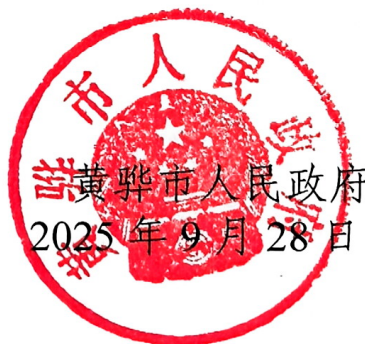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黄骅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补偿安置方式标准等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黄骅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黄骅镇大仁村及有关农户：

渤海东方 8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495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 1.7955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四、批准情况

- (一) 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(二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495 号
- (三) 批准时间：2025 年 9 月 3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(一) 面积：0.1070 公顷
- (二) 范围：黄骅镇大仁村范围内的土地
- (三) 用途：渤海东方 80MW 风电项目建设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。(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) 本公告可在黄骅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huanghua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黄骅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补偿安置方式标准等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黄骅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黄骅镇东常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渤海东方 8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495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 1.7955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五、批准情况

- (一) 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(二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495 号
- (三) 批准时间：2025 年 9 月 3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(一) 面积：0.0535 公顷
- (二) 范围：黄骅镇东常庄村范围内的土地
- (三) 用途：渤海东方 80MW 风电项目建设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。(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) 本公告可在黄骅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huanghua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黄骅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补偿安置方式标准等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黄骅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黄骅镇刘谋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渤海东方 8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495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 1.7955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六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495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 年 9 月 3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0535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黄骅镇刘谋庄村范围内的土地
- （三）用途：渤海东方 80MW 风电项目建设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黄骅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huanghua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黄骅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补偿安置方式标准等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黄骅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黄骅镇于常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渤海东方 8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495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 1.7955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七、批准情况

- (一) 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(二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495 号
- (三) 批准时间：2025 年 9 月 3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(一) 面积：0.0535 公顷
- (二) 范围：黄骅镇于常庄村范围内的土地
- (三) 用途：渤海东方 80MW 风电项目建设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黄骅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huanghua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黄骅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补偿安置方式标准等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黄骅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黄骅镇张仁村及有关农户：

渤海东方 8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495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 1.7955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八、批准情况

- (一) 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(二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495 号
- (三) 批准时间：2025 年 9 月 3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(一) 面积：0.0535 公顷
- (二) 范围：黄骅镇张仁村范围内的土地
- (三) 用途：渤海东方 80MW 风电项目建设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。(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) 本公告可在黄骅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huanghua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黄骅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补偿安置方式标准等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